

合同编号：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甲方)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44

受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方)

受托方：韶关市中科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签订地点：陇南市宕昌县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住 所 地：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长征路水岸阳光商贸中心
5 号楼 8 楼

组织机构代码：11621200MB1D59575T

法定代表人：代喜才 项目联系人：赵光

通讯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城关镇长征路水岸阳光商贸中心
5 号楼 8 楼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55861691Y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项目负责人：马瑞雪 技术负责人：陈晓雯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受托方（丙方）：韶关市中科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
1 号孵化生产楼 1 楼 F104-03 房屋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12MA1UT96587

法定代表人：陈永峰 项目联系人：陈涛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1) 结合宕昌县当前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要求，分析宕昌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意义和工作基础。

(2) 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号），评估宕昌县各项建设指标，开展指标现状和可达性分析；结合宕昌县发展情况，梳理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的重点任务、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等，提出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规划目标。

(3) 编制《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示范区规划》）、《宕昌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两山”基地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4) 编制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申报材料。

第二条：乙方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陇南市宕昌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完成(《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编制、印发、申报材料编制)项目及跟踪服务。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 24 个月内，为甲方提供申报材料更新跟踪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要求：编制《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4)4 号)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编制宕昌县《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5. 乙方丙方职责分工：乙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梳理总结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所取得的成效与问题，编制《示范区规划》、宕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证明材料等。丙方负责收集资料，编写《“两山”基地实施方案》及申报材料，协助乙方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材料：规划及方案编制、创建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具体资料以乙方丙方的资料清单为准。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门人员协助乙方丙方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为乙方丙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提供以上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的时间为整个合同期，方式为人员跟随、电话联系等。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大写），¥1648000.00（小写），其中乙方占比 52.67%，共计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丙方占比 47.33%，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圆整（¥78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方、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并提交《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佰元整（¥2604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2）《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佰元整（¥2604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3）《示范区规划》、《“两山”基地实施方案》由县政府印发，并提交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494400.00）：其中，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佰元整（¥260400.00）；向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234000.00）。

(4) 完成协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一个月, 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164800.00):
其中, 向乙方支付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86800.00); 向丙方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 (¥780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 韶关市中科致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太阳城支行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4 街

账号: 44050162864100000311

第五条: 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所完成的其它技术成果,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 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3. 在本合同终止后, 合同所涉之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第六条: 各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 不按期提供基础资料

及付款而导致工作滞后，乙方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

2. 甲方因人为原因取消本合同，已支付的技术报酬归乙方丙方所有。

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 3%。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延期交付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晓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陈涛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承担沟通、资料、成果的传递、确认等责任；

2、向各自单位汇报情况，及时向项目参与人传达意见和建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九条：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丙各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光 (签名)

2024年 12月 25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任书仁 (签名)

2024年 12月 23日

丙方: 韶关市中科致和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涛 (签名)

2024年 12月 20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分包）编号：E621200061201449200100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贵单位于2024年12月16日参加由甘肃栩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宏昌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及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12月17日	见证单位 宕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见证专用章 2024年12月17日
中标价(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中标价(小写)：164.800000(万元)	

注：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报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办）和市公管办各一份备案。

2、此件涂改无效。